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嘉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9、6252、6842、6843、6844、6846、8347、8348、8349、8350、8351、835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92、11602、12833、13678、14899、15492、17241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40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嘉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嘉真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去向及所在，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上揭事實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及其身分證件，以不

01 詳方式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凱」之人，供他
02 人作為取得詐欺所得款項之轉帳帳戶。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取得李嘉真之中信帳戶、臺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其身分
04 證件後，即於111年10月20日，以上開身分證件向中國信託
05 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
06 數位帳戶），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7 之犯意聯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
08 錯誤，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
09 間、金額、帳戶均如附表所示），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
10 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1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萬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
13 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暨如
14 附表編號21至28所示被害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
15 分局、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16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士檢檢察官、如附表編
17 號29至30所示被害人分別訴由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臺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9 後移送併辦。

20 理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23 被告李嘉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
24 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6頁、第154至16
25 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26 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
27 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
29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不諱
02 (見士檢112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第85頁，本院112年度金訴
03 字第778號卷第37頁，本院卷第56頁、第154頁)，核與證人
04 即附表編號1至30所示之被害人周子斌等30人(下稱被害人周
05 子斌等30人)於警詢時證述受騙及匯款經過之內容均大致相
06 符，並有被害人周子斌等30人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或匯款申
07 請書等交易憑證、中信帳戶、數位帳戶、臺銀帳戶之基本資
08 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09 圖(均詳見附表「證據資料」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
19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20 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
21 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查：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26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至
03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
04 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
05 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
06 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
07 行為人與否。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08 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
09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
10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惟被告有
11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而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減輕）
12 其刑之規定（並無其他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
14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在此範圍
15 內擇定宣告刑，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宣
16 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18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迭經修正，
1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20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2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
25 件雖較嚴格，惟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
26 犯罪，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
27 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
28 形。

29 3.綜上，被告之幫助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30 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帳戶、數位
04 帳戶及臺銀帳戶資料及身分證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5 詐騙被害人周子斌等30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使該集
06 團掩飾、隱匿詐騙所得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
07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8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表編號21至30
09 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
10 罪事實（即如附表編號1至20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1 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又
12 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3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被告就其幫助洗錢之犯行，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自
15 白在案，已如前述，且被告無犯罪所得乙情，業據其供述在
16 卷（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62號卷第40頁），應依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
18 遞減之。

19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20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1 1.檢察官上訴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
22 辦如附表編號30所示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是本案
23 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已較原審擴張，被告犯行所生實害內容
24 亦有擴大，原審量刑所憑之基礎事實顯然有所變更，檢察官
25 以此為上訴理由（見本院卷第153頁），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
26 理由。

27 2.至檢察官另以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李淑娥等人達成和解，顯
28 無悔悟誠意，原審量刑過輕為由而提起上訴，惟原審量刑
29 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
30 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
31 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

01 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有
02 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應為無理由，然
03 檢察官就原審未及審酌移送併辦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
04 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致原
05 審未及審酌前揭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亦有未洽，應由
06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及身
08 分證件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
09 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去向，增加被害人
10 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
11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
12 未與被害人周子斌等30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
13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周子斌等30人所受損
14 害之輕重，暨被告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
18 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之說明

20 (一)查被告否認有因提供中信帳戶、數位帳戶及臺銀帳戶等資料
21 予本案詐欺集團而取得任何報酬，業如前述，且卷內查無積
22 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無從認被告取
23 得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24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周子斌等30人遭詐騙匯入各該帳
27 戶內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殆盡，最終由
28 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而未經查獲，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
29 之管領權，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
30 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
31 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

01 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舒
06 婷、劉畊甫、陳銘鋒、林希鴻、蕭方舟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尹敏
07 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0 法官 謝當颺

11 法官 陳孟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涂文琦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 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	-------------	-------------	------	---------------	------	------

1	周子斌 (聲請簡 易判決 處刑書 附表編 號1)	111年8月30日 某時許，以LINE 聯繫周子斌， 自稱「wei r」、「園園助 理」、「泛大 西洋投資基金 營業員」，並 佯稱：可投資 股票獲利，須 依指示匯款云 云，致周子斌 陷於錯誤，於 右列所示之時 間，匯款如右 列所示之金額 至如右列所示 之帳戶。	111年10 月20日下 午1時40 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周子斌之 警詢筆錄 2.數位帳戶基本資 料、存款交易明 細
			111年10 月20日下 午1時42 分許	50,000元		
2	柯雅萍 (聲請簡 易判決 處刑書 附表編 號2)	111年7月間某 日，以LINE聯 繫柯雅萍，自 稱「經濟師 (總監)~Lotu s」、「助理- 陳靜儀」、「 芊芊(飆股 助理)」、「 市場交易員- 林振華」、「 泛大西洋投 資基金營業員0 06727」，並佯 稱：可投資股 票獲利，須依 指示匯款云 云，致柯雅萍 陷於錯誤，於 右列所示之時 間，匯款如右	111年10 月20日下 午1時59 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柯雅萍之 警詢筆錄 2.柯雅萍提供之網 路銀行交易畫 面、LINE對話紀 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 料、存款交易明 細
				111年10 月20日下 午1時59 分許		

		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3	張曉青 (聲請簡 易判決 處刑書 附表編 號3)	111年7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張曉青，自稱「斯特恩商學院-雪松(Alan)」、「Alan老師助理-小夏(Vicari)」、「市場營業員-林業」、「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0869」，並伴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張曉青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1日上午9時42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張曉青之警詢筆錄 2.張曉青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4	解文隆 (聲請簡 易判決 處刑書 附表編 號4)	111年7、8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解文隆，自稱「瑀璇moon」、「億創E TRADE」，並伴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解文隆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	111年10月18日下午3時4分許	2,355,00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解文隆之警詢筆錄 2.解文隆提供之匯款回條聯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營業執照、授權書等翻拍照片 3.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6分許	2,184,000元		

		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5	魏家平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111年6月15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魏家平，自稱「導師Lotus」、「助理～林麗」、「市場交易員-楊啟輝」、「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69」，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魏家平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5時9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1.告訴人魏家平之警詢筆錄 2.魏家平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應用軟體畫面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11年10月20日下午5時13分許	50,000元		
6	張巧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	111年7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張巧鈴，自稱「蕭清峰」、「美欣」、「000288營業員」，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張巧鈴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	111年10月21日上午11時55分許	3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張巧鈴之警詢筆錄 2.張巧鈴提供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應用軟體畫面等翻拍照片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7	崔傑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	111年9月上旬某日，以LINE聯繫崔傑，自稱「陳振國」、「泛大西洋基金營業員000686」，並佯稱：可操作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崔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4時20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1.被害人崔傑之警詢筆錄 2.崔傑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11年10月20日下午4時22分許	50,000元		
8	李淑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8)	111年7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李淑娥，自稱「泛大西洋營業員0006188」，並佯稱：可投資股票，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李淑娥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4時51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1.被害人李淑娥之警詢筆錄 2.李淑娥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11年10月20日下午5時14分許	50,000元		
9	林三維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9月3日下午2時許，以LINE、Telegram聯繫林三維，	111年10月20日下午4時32分許	1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林三維之警詢筆錄 2.林三維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

	附表編號9)	自稱、「助理-美欣」、「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021」，並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林三維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4時33分許	10,000元		面、LINE對話紀錄、應用軟體畫面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2分許	10,000元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3分許	10,000元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4分許	10,000元		
10	徐儷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0)	111年9月5日下午2時許，以LINE聯繫徐儷真，自稱「嘉欣禪股」，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徐儷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1.被害人徐儷真之警詢筆錄 2.徐儷真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網站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4分許	50,000元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7分許	50,000元		
11	葛懷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1)	111年8月中旬某日，以LINE聯繫葛懷萱，自稱「助手~王可欣」，並佯稱：可操作投資，穩賺不賠，須依指示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31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葛懷萱之警詢筆錄 2.葛懷萱提供之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32分許	50,000元		

		儲值云云，致葛懷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19分許	50,000元		細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	50,000元		
12	陳玉霞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2)	111年7月7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陳玉霞，自稱「股道-蕭青峰」、「助理-美欣」、「市場交易員-林世豪」，並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陳玉霞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1日上午11時31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陳玉霞之警詢筆錄 2. 陳玉霞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3	宋靜嫻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	111年9月13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宋靜嫻，自稱「楊立峰」、「助理-呂佳涵」、「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0468」，並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投資股票，須依指示	111年10月21日下午1時8分許	2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宋靜嫻之警詢筆錄 2. 宋靜嫻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 3. 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儲值云云，致宋靜嫻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4	施文姬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4)	111年7月18日上午8時3分許，以LINE聯繫施文姬，自稱「Aaron」，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施文姬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施文姬之警詢筆錄 2.施文姬提供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應用軟體畫面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5	宋自強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5)	111年9月4日下午1時56分許，以LINE聯繫宋自強，自稱「蔣.翰良」、「助理嘉妹」、「泛大西洋投資經理-陳文靜」，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宋自強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55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宋自強之警詢筆錄 2.宋自強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57分許	50,000元		

		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6	王心智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6)	111年10月20日前之某日，以LINE聯繫王心智，自稱「陳振國」、「助教-林蘇怡」、「泛大西洋基金營業員」，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王心智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50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1.被害人王心智之警詢筆錄 2.王心智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11年10月21日上午9時15分許	50,000元		
17	呂懿辰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7)	111年9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呂懿辰，自稱「蔣翰良」、「助理嘉妹」、「泛大西洋投資營業員-李欣然」，並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呂懿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42分許	3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呂懿辰之警詢筆錄 2.呂懿辰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應用軟體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8	高偉豪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8)	111年10月20日前之某日，以LINE聯繫高偉豪，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高偉豪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3時10分許	10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高偉豪之警詢筆錄 2.高偉豪提供之新臺幣匯出匯款收執聯、存摺內頁影本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9	陳桂蘭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9)	111年8月下旬某日，以LINE聯繫陳桂蘭，自稱「陳振國」、「泛大西洋基金營業員006」，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桂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53分許	100,000元	臺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陳桂蘭之警詢筆錄 2.陳桂蘭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20	黃珣雯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9月中旬某日，以LINE聯繫黃珣雯，自稱「陳文博」、「李思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26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黃珣雯之警詢筆錄 2.黃珣雯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應用軟體畫

	附表編號20)	思」、「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0868」，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黃珣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21	柯進源(112年度偵字第8892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41分許前之某時許，以LINE聯繫柯進源，自稱「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0288」，並佯稱：可操作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柯進源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41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1.告訴人柯進源之警詢筆錄 2.柯進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許	30,000元		
			111年10月20日下午4時49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22	李筱琳(112年度偵字第11602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9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李筱琳，自稱「陳振國」，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16分許	80,000元	臺銀帳戶	1.被害人李筱琳之警詢筆錄 2.李筱琳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網站畫面翻拍照片、LINE帳號截圖

		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李筱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3. 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23	林岱穎 (112年度偵字第1283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10月中旬某日，以LINE聯繫林岱穎，自稱「億創ERADE」，並佯稱：可認購股票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林岱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自行或委託他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11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 告訴人林岱穎之警詢筆錄 2. 林岱穎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偽造營業執照照片等 3. 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11分許	70,000元		
			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15分許	100,000元		
			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16分許	100,000元		
			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19分許	12,800元		
24	康家溢 (112年度偵字第13678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許，以LINE聯繫康家溢，自稱「經濟師(總監)~Lotus」、「市場交易員-林振華」、「助理-李思雨」、「泛大西洋投	111年10月20日下午3時59分許	100,000元	數位帳戶	1. 被害人康家溢之警詢筆錄 2. 康家溢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資基金營業員007623」，並佯稱：可操作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康家溢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25	張月秋(112年度偵字第14899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7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張月秋，自稱「陳振國」，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張月秋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5時13分許	50,000元	臺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張月秋之警詢筆錄 2.張月秋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26	凌林若琛(112年度偵字第15492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10月21日凌晨2時許，以LINE聯繫凌林若琛，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凌林若琛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	111年10月21日上午11時1分許	3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凌林若琛之警詢筆錄 2.凌林若琛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3.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列所示之帳戶。				
27	張馨文 (112年度偵字第15492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7月8日下午5時許，以LINE聯繫張馨文，自稱「Aa股道（蕭青峰）」、「Aa股道美欣」、「市場交易員-林世豪」、「泛大西洋營業員000288」，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儲值云云，致張馨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3時2分許	20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張馨文之警詢筆錄 2. 張馨文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數位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28	黃培瑋 (112年度偵字第17241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7月4日上午9時31分許，以LINE聯繫黃培瑋，自稱「HankB」、「億創E TRADE」，並佯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黃培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	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42分許	495,00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黃培瑋之警詢筆錄 2. 黃培瑋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影本暨翻拍照片、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應用軟體畫面截圖 3. 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列所示之帳戶。				
29	曾永炎 (113年度偵字第1431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8月25日，以LINE聯繫曾永炎，自稱「股海無涯」、「億創E TRADE」、「文威張麗華」、「陳志明」，並佯稱：可投資博弈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曾永炎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	300,00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曾永炎之警詢筆錄 2. 曾永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應用軟體畫面截圖等 3. 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30	郭基龍 (113年度偵字第39405號併辦意旨書)	於111年10月16日起，以「假投資」方式對郭基龍施以詐欺，致使郭基龍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25分許	50,000元	數位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郭基龍之警詢筆錄 2. 郭基龍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截圖、轉帳明細截圖、投資交易明細截圖 3. 數位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1年10月21日下午1時27分許	50,000元		

